

附件8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嘉荫县教育局）的（体育器材（冰壶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体育器材（冰壶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鼎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57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6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体育器材（冰壶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开原市天奥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9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.6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体育器材（冰壶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山水富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37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4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山水富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